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於對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津寧公司**」)的數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提供全額擔保(「**該擔保**」)。

由於津寧公司截至2019年5月底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對津寧公司貸款提供該擔保的通函和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該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 一、訂立該擔保的原因

2010年3月，本公司中標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項目，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津寧公司負責該項目運營工作。2010年9月，津寧公司與寧河現代產業區管委會簽署了《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2018年1月1日，津寧公司與寧河現代產業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津寧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提標改造(一期)工程(「**該項目**」)，設計規模

5,000噸／日，執行天津市《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12599-2015) A類標準。根據項目測算，該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25,647,200元，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人民幣7,560,000元，銀行貸款人民幣18,087,200元。根據貸款銀行要求，本公司須為津寧公司該項目貸款提供擔保。津寧公司將以該項目污水處理收費權及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 二、該擔保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擬為津寧公司提供擔保的範圍為與貸款銀行簽署借款合同項下津寧公司的全部債務，包括借款合同項下貸款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本公司將對該擔保範圍內的全部債務承擔經濟及法律上的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將同時和津寧公司簽署反擔保協議，津寧公司以該項目污水處理收費權及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反擔保的規定。

## 三、津寧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持有津寧公司100%股權。津寧公司於2010年9月6日註冊成立。

截至2018年12月底，津寧公司總資產人民幣61,038,700元、淨資產人民幣14,598,400元、負債人民幣46,440,300元、流動資產人民幣11,682,5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6,440,300元、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8,014,300元、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7,010,000元。

截至2019年5月底，津寧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5,574,5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367,400元、負債為人民幣50,207,1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428,3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207,1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01,4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69,000元。截至2019年5月底，津寧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76.56%。

#### 四、本公司對該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838,493,100元（含該擔保的金額），其中全部為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42.91%，沒有逾期擔保。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擔保屬於董事會批准許可權範圍內的事項。但是，由於津寧公司截至2019年5月底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